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湖府〔2024〕3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向社会公布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湖里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

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，公开的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，门户网站建设成效突出，位列第二十二届（2023）全国区县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排名 31 位，“亲情一家人”湖里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入选“2023 年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数字政府类优秀创新案例”50 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集中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展示。根据《福建省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页面展示格式的通知》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、整理校对工作，调整规范性文件专栏页面展示格式，集中发布本级政府、所属部门、所辖街道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本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，无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件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件。二是强化惠企纾困信息公开。围绕减税降费、财政投资、稳就业保就业等方面，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、保持社会稳定和谐。“亲清一家人”湖里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，累计发布惠企信息 814244 条，惠企政策 245 条，服务产品 132 个，惠企活动 198 场，已启动线上申报政策 125 项，其中免申即享政策项目 22 项。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重点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关乎重大公共利益的重点领域，发布权威信息、解读重要政策。全年针对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，发

布重点领域信息 1410 条，并统筹运用文字、图解、动漫解读、场景演示等方式加强解读效果，发布政策解读 111 条，开展政策培训 30 场，直播宣讲 27 场，举办新闻发布会 3 场，政策更加通俗易懂，群众知晓政策、弄懂政策、享受政策成效明显提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办理流程，以服务为宗旨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对公众提出的依申请公开柔性答复，通过加强答前沟通，提高答复满意度。2023 年，全区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8 件，比 2022 年同比增长 71%，其中 156 件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12 件结转 2024 年办结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4 件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6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流程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，杜绝了涉密信息、违规信息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的问题。二是健全完善政策文件库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要求，规范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”专栏，全面梳理现行有效和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现行有效的 1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做到了统一标准、规范公开，准确标注“有效性”，并提供下载渠道。三是做好政府公报工作。全年编制《湖里区人民政府公报》6 期，印发 3000 份，实现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优化网站设置及功能。加强专栏建设，规范“行政规范性文件文库”专栏；全面排查网站 IPv6 建设情况，一级页面已实现 100% 覆盖，促进了互联网演进升级和健康创新发展。二是深化政务专区建设。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基础建设，增设政府信息查询区、政府信息申请区、政务自助办理区、政策解读宣传区、政务活动开展区 5 个功能区，可以更好地向广大群众和企业提供权威性、一站式、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服务。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。遵循集约原则统筹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对同一个单位的多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及时进行整合，对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、维护较差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注销关停，确保政务新媒体良性运转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细化政务公开考核细则。根据《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》（厦府办函〔2022〕72 号）完善考核体系，全面高效落实重点工作任务，认真做好国办评估和省市巡查问题整改。依据责任分工、时限要求等，结合工作台账，对 2022 年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核查要点落实情况，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，确保落实到位。二是切实加强队伍建设。邀请省、市专家，举办为期 2 天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活动，不断提升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。湖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2023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无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67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3		
行政强制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510.9044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2	2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4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3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0	1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5	1	0	0	0	1	5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5	0	0	0	0	0	5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4	0	0	0	0	0	14
	(七) 总计		153	2	0	0	0	1	15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2	0	0	0	0	12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8	4	1	1	14	0	0	0	0	0	4	2	0	0	6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新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。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未能从不同角

度多次开展解读。三是随着依申请数量递增，个别工作人员对不同申请情况的处理不当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持续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发布，重点抓好 27 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利用新闻发布会、在线访谈等多种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积极开展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和报送工作。三是强化对工作薄弱的街道和部门开展工作指导，大力开展新人业务培训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湖里区人民政府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湖里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722 室，邮编：361009，电话：0592-5722601）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